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政汶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政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政汶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先後經本
02 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3 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
04 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
06 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
07 規定，不得逾120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4至
08 7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聲字第1685號裁定、11
09 2年度簡字第2453號判決各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70日確
10 定，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11 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2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敘及
13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4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5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6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本院衡酌本件檢察官僅就
17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7罪聲請定
18 其應執行之刑，案情尚屬單純，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
19 限，因此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20 陳述意見，此與前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併予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本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吳幸芳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